

# (物资公司) 大唐台州头门港电厂 2×660MW 项目

## 汽轮发电机组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大唐台州头门港电厂 2×660MW 项目招标人为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银行贷款/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7:3。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汽轮发电机组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412TZQLFDJ-W001

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短株山 13 号地块。

2.3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 2×66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装置，兼顾供热，供热蒸汽主要用于满足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热负荷需求。

2.4 建设工期：本工程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工，第 1 台机组于 2026 年 10 月投产；第 2 台机组于 2026 年 12 月投产。

2.5 设备名称：

汽轮发电机组；

2.6 数量：2 台套；

2.7 技术规格：

2 台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四缸四排汽、单轴、双背压、抽汽凝汽式、九级回热机组。进汽参数采用 28MPa/600℃/620℃，额定出力 660MW；汽轮机设计缸效、热耗、煤耗均要达到同期同类机组最优水平。发电机采用水氢氢冷却方式，励磁系统采用自并励静止励磁。

2.8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购两套 66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汽轮发电机组，采购范围汽轮机本体、凝汽器、低压加热器、发电机及其配套的辅助系统和辅助设备。详见技术规范。

2.9 交货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区短珠山南侧(13号地块)施工现场。

2.10 交货期: 详见技术规范书,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 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 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 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 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 无

3.2.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 无

3.2.3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 1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4 台套同等级单机容量及以上汽轮机设备已投运满一年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 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 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 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运的材料)。

(2) 投标人近 1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 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4 台套同等级单机容量及以上氢冷发电机设备已投运满一年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运的材料)。

3.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4.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2.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招标。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3.3 特别说明**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www.cdt-ec.com](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www.cdt-ec.com](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http://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B 座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秦波涛、刘柯彤

电话：010-68777543、010-68777543

电子邮件：qinbotao@cweme.com、liuketong@cweme.com

##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n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 ““ 异议投诉” ““ 异议投诉提交”  
-采购异议投诉栏 “异议提交” 中提出书面异议。

##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